



2010年4月8日
討論文件

北區區議會
文件第 14/2010 號

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修訂預算的新批核安排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介紹地區小型工程修訂預算的新批核安排建議，有關安排旨在減省北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，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，批核地區小型工程修訂預算的時間，從而加快推行已通過落實的工程。

背景

- 現時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提交的工程建議書，均須由有關委員會審批。若撥款額超過 5 萬元，工程撥款建議須再交由北區區議會批核。若主導部門須在推行工程期間修訂工程預算，必須先向有關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提交修訂撥款建議，再作審批。
- 各主導部門均根據委員會通過的工程大綱，估計工程造價，並擬備詳細設計，包括設計圖則和規格，然後進行招標。由過往經驗所得，中標者的標書價目(連顧問費用及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用)有時可能因建築材料價格上升等原因而高於原來工程預算。
- 按照現行區議會的批核安排，主導部門在上述情況下，必須先向有關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提交修訂工程預算再作批核，方可與中標者簽訂合約，這往往導致工程不能盡早施工。

建議

- 為免因須重新審核工程修訂預算而令工程延誤，現建議北區區議會通過以下簡化的批核安排。凡原來核准預算為 500 萬元或以

下的地區小型工程的修訂預算，若主導部門在開標後發現中標者的標書價目(連顧問費及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用)超過原來工程核准預算，而修訂的預算並不超過原來工程核准預算的 15%，主導部門毋須向有關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提交修訂工程預算，以期工程可盡快施工。然而，主導部門仍須向有關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報告新修訂的工程預算。

6. 原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提出的修訂工程預算建議，修訂預算的批核安排則維持不變，即主導部門必須先向有關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提交修訂撥款建議，再作批核。

諮詢意見

7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5 至 6 段的建議。

北區民政事務處
2010 年 3 月